(上接 D69 版)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仍存在新增与陕西必康之间的资金往来，股权交割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审计，具体资金往来以交割审计为准，该部分资金往来与借用陕西必康资金 2,985.02 万元将作为专项问题进行解决。

公司为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2.77 亿元，主要系陕西必康本部金融借款，该部分借款的归还由延安必康代偿，该部分偿还对应的往来已在模拟报表中包含。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202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仍存在新增与陕西必康之间的资金往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督促责任方在期限内尽快解决资金往来问题，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与陕西必康的其他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如有，请详细说明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发生原因，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可能存在的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公告披露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与陕西必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仍存在新增与陕西必康之间的资金往来，股权交割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审计，具体资金往来以交割审计为准，该部分资金往来与借用陕西必康资金 2,985.02 万元将作为专项问题进行解决。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公告披露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与陕西必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仍存在新增与陕西必康之间的资金往来，股权交割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割审计，具体资金往来以交割审计为准，该部分资金往来与借用陕西必康资金 2,985.02 万元将作为专项问题进行解决。

(3)2022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 7,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27.96 亿元。请你公司全面自查前期占用担保的解决情况，说明占用担保是否已解决。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占用担保事项，如有，请详细说明占用担保事项的发生原因，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可能存在的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 7,500 万元已全部清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本回复日，控股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 27.96 亿元已经解决。解决过程是：

(1)2022 年 1 月 5 日，北盟物流与延安必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北盟物流持有的全部实物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并完成了移交。部分不动产因已被抵押和查封，未能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2)2022 年 9 月 29 日，因公司未能归还到期债务，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仍登记于北盟物流名下不动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价款依法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3)2022 年 12 月 8 日，北盟物流名下不动产拍卖事项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 15.2681 亿元。依照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相关资产的完整所有权在裁定送达时起转移，拍卖成交款依法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4)2022 年 12 月 23 日，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北盟物流 100%股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北盟物流名下资产权益已经全部为上市公司享有，北盟物流 100%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回复日，控股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 27.96 亿元已经解决。北盟物流名下资产权益已经全部为上市公司享有，北盟物流 100%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5、公告显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

(1)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附注三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委托会计师对拟重组公司合并抵消之外的事项进行审计，本次编制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和权益也不涉及划转出去的部分。请补充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进行了审计，如是，进行审计时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进场审计具体情况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延安必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104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延安必康尚未就 2021 年度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出具非标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此，我们的报告是根据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仅供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合用于其他用途。请会计师说明其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充分考虑非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和重大性影响的理由，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3)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附注三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陕西必康公司存在大额受限资产及逾期贷款，内部划转资产涉及的相关工程尚未完全完工、部分在建项目部分已签订的合同未被履行，工程施工、结算等尚未完成等。请会计师详细说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在资产受限的情况下如何保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何确保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请补充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进行了审计，如是，进行审计时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进场审计具体情况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本次审计项目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项目组成员共计 18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 4 人，分四组对本次模拟合并范围内的公司进行审计，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盘点、抽凭、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审计质量的有关要求，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

1) 取得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取得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并表范围内公司的贷款、抵押、担保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流水；
4) 对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准确性，是否存在受限资金等；
5) 对模拟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认库存现金的真实性；
6)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履行发函程序；
7) 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确认资产状态；
8) 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确认资产所有权及是否受限；
9) 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确认房屋、土地的受限状态；
10) 抽查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包括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在内的初始入账资料；
11)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折旧摊销测算及减值测试；
12) 测算长短期贷款利息；
13) 取得报告期内各公司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等；
14) 取得报告期内各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银行回单等；
15) 取得报告期内各公司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银行回单；
16) 抽查报告期内各报表项目凭证及其附件资料；
17) 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定货币资金、存货、收入、成本、费用是否记录在相应的会计期间；
18)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清单及诉讼资料，判断预计负债、诉讼损失入账金额；
19)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长期资产管理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根据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和现场具体情况，考虑到本次重组业务目的的特殊性以及风险特征，在报表编制基础中提出了一些前提条件。由于内部划转事项涉及的受限资产解封等事宜相对本次模拟合并的审计工作滞后，且最终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执行的相关协议，可能与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因此，报表编制基础中做出该项假设是充分、合理的，该假设不会对审计工作及其质量产生影响。

(2)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延安必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104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延安必康尚未就 2021 年度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出具非标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此，我们的报告是根据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仅供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合用于其他用途。请会计师说明其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充分考虑非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和重大性影响的理由，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上述内容的背景为陕西必康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资产与母公司延安必康 2021 年报中非标事项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重叠，延安必康尚未就 2021 年度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出具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中“对分发和使用限制”的编制基础是项目组基于对延安必康 2021 年报中非标事项可能涉及陕西必康部分的充分识别和考虑、分析，以及结合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而做出的假设。

因本次资产重组属于上市公司消除非标事项影响工作中的一个环节，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对非标事项消除的回避、以及促进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结合本次模拟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和报告目的，报告中假定与陕西必康有关联的非标事项已经得到充分标识和消除，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不会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延安必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事项如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违规担保；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会计主体均为母公司延安必康其他控股公司，与陕西必康不存在关系，不在本次报告范围内；

关于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事项，陕西必康已与延安必康、存在无商业实质往来款的往来单位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其往来款变更债务主体为延安必康，由延安必康 2022 年年报时出具消除非标事项影响的专项说明进行解决；

关于应收账款事项，目前公司根据客户运营情况分析应收款收回的风险，针对部分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异常、股东变更、涉诉等原因预计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进一步降低应收款风险。

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陕西必康合并范围内主要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已按账面价值划转至上市公司层面，不在本次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延安必康 2022 年年报时出具消除非标事项影响的专项说明进行解决。

随着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延安必康非标事项影响的消除仍由上市公司层面整体、正面的解决，并由其出具非标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此，本模拟合并报告假设 2021 年报涉及的非标事项得到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不会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作为出具模拟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重要前提。

(3)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附注三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陕西必康公司存在大额受限资产及逾期贷款，内部划转资产涉及的相关工程尚未完全完工、部分在建项目部分已签订的合同未被履行，工程施工、结算等尚未完成等。请会计师详细说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在资产受限的情况下如何保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何确保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内部资产划转前陕西必康存在受限资产，但不影响初始入账价值

内部资产划转前陕西必康存在大额受限资产和逾期贷款，受限原因为陕西必康以其自有资产或最终实控人为其贷款提供了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会对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的确认、计量等产生影响。

2、内部资产划转后，陕西必康合并报表范围已不存在大额受限资产和逾期贷款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协议，内部资产划转前陕西必康体内的受限资产和逾期贷款已划转至上市公司，不在本次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本模拟合并报告的编制基础中已假设内部划转的受限资产已不在本次模拟合并范围内，且该部分资产受限原因不会对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的确认、计量等产生影响。因此内部划转前陕西必康存在的大额受限资产和逾期贷款事项不会对本次模拟合并报表产生影响。经审计，模拟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公司的资产、负债真实、完整和准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1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51,046,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886%。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2,258,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6%。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28,787,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3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2,258,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7,548,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60,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4.28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329,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9%；反对 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8%；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41,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87%；反对 7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127%；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崇祝文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6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 1 号之六。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整体上具备破产重整法定原因，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申请将新沂必康与北盟物流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 年 12 月 26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6 破 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030,238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0,412,9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2,030,2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955,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6%；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144,214,92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1%；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144,955,72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6%；

2、新沂必康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新沂必康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北盟物流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

4、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 1 号之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6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债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必康 01
3、债券代码：114335
4、发行总额：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6、票面利率：7.5%
7、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兑付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期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和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共计 1.0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7,0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

鉴于受当时融资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本期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征询意见函》所述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8,581.51 万元，具体以公司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征询意见函》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将采取场外兑付的方式向各持有人支付本期利息。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和融资环境的现状，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并获得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同意，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达成的一致约定，公司应将所持九九久科技的全部股权为本期债券项下公司的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出质手续并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由于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在《征询意见函》中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全部应付本息即刻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18 必康 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完成情况

为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以人民币 21 亿元的交易总对价将所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股权出售给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州星际”)。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向南京九州星际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 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九州星际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九州星际的股东由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九州星际根据与九九久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公司、九九久科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18 必康 01”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协议约定的指定账户支付了首期款用于兑付“18 必康 01”债，完成“18 必康 01”债本金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18 必康 01”债本金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18 必康 01”全体债权人分别签订了免除债务利息、罚息等的和解协议，确认因“18 必康 01”债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公司将积极配合债权人尽快向司法机关办理和解手续，解除质押和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分别与各债权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1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798,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9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线上参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蕊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钟敏女士、副总经理李兰女士、副总经理李早女士、总经理助理宋明洋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797,907	99.9999	12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797,907	99.9999	12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钮怿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1,797,907	99.9999	是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797,907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9,590	99.9989	120	0.0011	0	0.0000
3.01	选举钮怿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569,590	99.9989				
4.01	选举杨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69,590	99.998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第 2、3、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文熙、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235,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23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8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8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弓剑波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93,371	99.9882	36,286	0.0101	5,786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93,371	99.9882	36,286	0.0101	5,786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41,286	99.5520	160,824	0.448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7,571	99.6049	36,286	0.3407	5,786	0.0544
2	《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7,571	99.6049	36,286	0.3407	5,786	0.0544
3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88,819	98.4898	160,824	1.51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徐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称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或“标的公司”)22%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或“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 48%股权，信唐普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补充公告》、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22%股份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5,676 万元，相较资产基础法溢价率较高，同时产生商誉近 1.6 亿元。本次出售标的公司 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2,000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3、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补偿情况及其剩余股权的安排

公司前次购买标的公司 22%股份时双方约定了业绩补偿方案，金额为(三年累积考核净利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 全部三年的合计考核净利润 * 交易对价，公司应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交易对手方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本次出售标的公司 22%股份后，双方协商安排交易对手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金额共计 3,6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 48%股权，信唐普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并表以来的经营情况、净利润与业绩考核差异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业绩不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前期是否要求交易对手方支付补偿款以及对方实际支付的情况，本次关于补偿金额及时间的安排是否构成对前期补偿方案的变更。并请持续督导机构就前后两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差异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补偿方案的变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保留剩余 48%股份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后续其他交易安排。

三、关于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你公司以 5,676 万元价格购买标的公司 22%股份并产生近 1.6 亿元商誉，目前以 2,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 22%股份进行出售。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 22%股份前后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且商誉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此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该次交易的履约保障问题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 22%股份价款 2,000 万元的支付方式及期限：对手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对手方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金额共计 3,676 万元。此外，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上述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本次被动财务资助金额共计 746.06 万元，还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款项公司有无实质性保障措施来确保上述款项的顺利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提供保证、资产抵押与质押等。

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1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38.8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鉴于公司近日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38.8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6.80，市净率为 2.56，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 47.50，市净率为 4.22。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该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针对本次投资特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投资项目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均未开展，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和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节能、环保、安全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也较大。经测算，目前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4 亿元，扣除专户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后，可支配资金约为 1.2 亿元，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再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再融资审批、发行存在不确定性。一期建设投资 23.18 亿元，约有 13.56 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占一期总投资比例的 58.49%。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 POE 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二、其它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海青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航标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海青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航标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蒋海青先生与郭航标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蒋海青	1,316,000	25.1178	33,055,033.79	1,316,000	0.2340%
郭航标	78,975	25.3078	1,998,687.10	78,975	0.014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7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474,639.36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18,000.00	2022/12/2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半年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条款资金	320,000.00	2022/12/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0.00	2022/12/2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节能量交易奖补资金	133,760.00	2022/12/29	与收益相关
2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费改税补贴	2,755,879.36	2022/12/29	与收益相关
		更换新能源出租车一次性补贴	2,300,000.00	2022/12/29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出租车年度推广补贴	19,710,000.00	2022/12/29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20,000,000.00	2022/12/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2/12/29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7,000.00	2022/12/2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半年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条款资金	10,000.00	2022/12/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474,639.36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74,109,549.49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9,170,549.4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44,939,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办理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下简称“红马二期项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马科技”)签订了红马二期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 56,322 万元。该项目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合同终止履行。2022 年 5 月 29 日，合同双方签署了《红马科技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马科技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近日，公司与红马科技已对该项目办理了完工结算，根据双方签署的《红马二期项目结算书》，红马二期项目结算总金额为 80,953,100 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收到项目回款共计 64,417,474.35 元，剩余应收款项 16,535,625.65 元，业主将于结算办理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剩余应收款项的支付。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